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监事 3 名,实 到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 主席陈颢先生主持,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期履行业绩承诺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方华 康")主要受市场经济下行、需求萎缩、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, 2022 年当年度及第三年累计未完成业绩承诺,经东方华康各股东与 公司沟通协商,拟对业绩承诺期进行调整,即将业绩承诺期由 2020 年、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、2024年变更为2020年、2021年、 2023年、2024年、2025年,即 2022年度业绩承诺延期至 2023年度 履行,2023年度业绩承诺延期至2024年履行,2024年度业绩承诺延 期至 2025 年履行,各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为充分 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,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 表决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1日